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請假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5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為培養課餘興趣，發揮合群美德，除參加體育校代表隊者外，均應至少加入一個社團參與活動。
- 第二條 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因事不能出席社團活動，依本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 請假類別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除病假外均應於活動前一日辦妥請假手續；未依規定請假而不出席社團活動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四條 曠課、請假時數之計算：例行活動每次以一小時計，大型集會、訓練，則以實際實施之時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曠課、請假者應扣其操行分數，其扣分標準依學生請假規則計算。
- 第六條 請假手續：先至課外活動組取社團活動請假單，經社長同意、導師准假後交課外活動組組長轉生輔組登錄。
- 第七條 社團活動當日已依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在案者，不需另辦社團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